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贾富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贾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贾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张恭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徐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丁兆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吴培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4-5 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其中议案 4 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议案 5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恽颜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19-88061278

传真：0519-88061325

电子邮箱：zqb@jingxue.com

邮政编码：213149

5、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10

2、投票简称：晶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贾富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贾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贾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张恭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徐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丁兆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吴培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2、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股东拥有的表决数总数下自主分配，在“选举票数”栏目内直接填写相应的表决权数，如分配给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中对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择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附件三：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